

关于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问询函的回复

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：

本公司于今日收到贵公司《关于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问询函》，经审慎自查，现就有关情况回复如下：

截至目前，作为贵公司第一大股东，本公司不存在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规定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，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、发行股份、上市公司收购、债务重组、业务重组、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对贵公司股价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。

特此函复。

安徽新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

2016年9月21日



关于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问询函的回复

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《关于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问询函》今日收悉。经对有关事项进行审查，现函告如下：

作为你公司实际控制人，截至目前，我社没有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规定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，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、发行股份、上市公司收购、债务重组、业务重组、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对你公司股价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。

特此函复。

安徽省供销社联合社

2016年9月21日

